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翁慈憶

電話：1999或(02)29603456分機793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932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二人字第0980983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l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

：0980983379 及識別碼：3UEW7Z 下載檔案

主旨：配合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修正，調整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8年11月6日北府人二字第0980939189號函轉銓敘部98年10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831240761號令修正職代注意事項，計達。
- 二、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得有統一標準，本府分別於94年3月30日北府人一字第0940158613號函及96年9月7日北府人一字第0960560701號函訂定相關規範。茲因本次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薦任職務之職務代理人部分已作修正，爰將該支給報酬標準配合修正，相關調整情形詳如后附之修正對照表。至於聘(僱)用人員作業事宜，請依本府任免權責作業規定辦理，其餘未修正部分，續適用上開府函規定。
- 三、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13日局力字第0980030959號函轉銓敘部98年10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831240763號書函略以，鑒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案涉及考試用人政策、機關

首長用人權責及現職人員陞遷，應避免長期代理。另嗣後對職代注意事項如有修正意見，宜先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再循程序函送該局辦理。基此，除請各機關(學校)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代表會照辦外，其有修正意見者，仍請先函報本府審議後再轉該局。

四、旨揭規範之支給報酬標準於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代表會不適用之，但得參酌本府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人事處第二科(含附件)

98/A1730  
16:18:37

裝

訂



線



**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後報酬標準	現行報酬標準
一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1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</u> ：以約僱2等190薪點支薪。	一、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：以約僱2等190薪點支薪。
二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)</u> ：以約僱3等220薪點支薪。	二、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)：以約僱3等220薪點支薪。
三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</u> ：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 <u>(含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)</u>	三、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：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
四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及稽查員等)</u> ：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 <u>(含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」及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」)</u>	四、委任或(至)薦任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稅務員、技士及稽查員等)：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
五、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等及士(生)級之護士，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	五、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及士(生)級之護士一律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
六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)</u> ：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。	六、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者：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。
七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</u> ：以約聘7等328薪點支薪。	七、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：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。
八、 <u>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</u> ：以約聘8等376薪點支薪。	八、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：以約聘7等328薪點支薪。
九、 <u>單列薦任第9職等之職務者(如稅捐處專門委員)</u> ：以約聘9等424薪點支薪。	九、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之職務者：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得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出缺職務，僅限非主管職務。
2. 各機關(學校)編制表所列職務，未列入表內舉例之職務者，均以該職務所列職等之最低職等並對照本表之薪點，作為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支給報酬之標準。
3. 各機關(學校)出缺之職務，除各級學校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、營養師一人，以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考試職缺並得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等情形外，該職務出缺須達30個工作天，且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方得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。
4. 各機關(學校)之聘用(約僱)計畫書、聘用(約僱)名冊及契約書，請查閱本府96年9月7日北府人一字第0960560701號函送之附件。